

##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 3 次公告)

壹、依據：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代課期限：

一、名額：

(一)國文科 1 名：

授課節數 10~16 節(含第八節課後輔導)。代課期間自 101 年 02 月 08 日起至 101 年 06 月 29 日止；錄取備取若干名，依序列冊候用。

(二)家政科 1 名：

授課節數 15~20 節。代課期間自 101 年 02 月 08 日起至 101 年 06 月 29 日止；錄取備取若干名，依序列冊候用。

二、候用期限：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至 101 年 06 月 29 日止。

三、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及本市教育局鐘點費標準，覈實支領鐘點費。

參、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需設籍滿 10 年以上。

(四)男性者代理期間應無兵役義務。

二、甄選資格

第一順位：具有中等學校應甄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畢業。

三、持國外學歷應甄者，其就讀學校、科系應係教育部認可者，並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歷年成績單，並附學歷證件之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

四、依本市教育局 92.7.28 高市教二字第 0920025090 號函規定，不受理「退休教師」報名。

五、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簡章及報名審查表暨相關表格，請自行至本校網站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qzjh.kh.edu.tw>) 下載。

一、時間：10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高雄市前鎮新衙路 17 號，電話：07-8217677 \*51】

三、方式：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甄選證各 1 份(請貼二吋半身半年內照片)

(二)繳驗證件：請自備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乙份，A4 影本乙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請用 A4 依序裝訂成冊備查，不予退還)。

1.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中等學校應甄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繳）。
- 3.學歷證件（研究所畢業者請檢附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正、影本）。
- 4.五年內經歷證件、特教 3 學分或特教 54 小時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 6.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原住民身分者（無者免繳）。
- 7.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必須檢附，受委託人攜帶有照證件查驗）。
- 8.切結書。

(三)檢附中式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 32 元限時掛號郵資，填妥本人姓名及地址。

(四)發給甄選證(請貼妥二吋半身照片)。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兩種。

一、口試時間：每人 5 至 8 分鐘

二、試教時間：每人 10 至 15 分鐘

三、試教範圍：國文科，南一版第三冊(二上)（100 年版），任選一單元。

家政科，康軒版第三冊(二上)（100 年版），任選一單元。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01 時 30 分於本校舉行。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試人員請於 10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01 時至 01 時 20 分攜帶甄選證及身份證件到前鎮國中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口試及試教時間、順序、地點，於當天張貼公告於本校 B 棟玄關。

柒、錄取總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口試佔 40%；試教佔 60%。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各項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成績結果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於 10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頁 [http:// www.qzjh.kh.edu.tw](http://www.qzjh.kh.edu.tw) /重要公告張貼公告本次教師甄選“錄取優先順序名單”。

四、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請於 10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由本人親自持甄選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捌、錄取公告：

於 10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83&pageID=4056> 及 本校網頁 <http://www.qzjh.kh.edu.tw> /重要公告 公佈錄取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玖、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 10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親自持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甄選准考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等)及原服務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不得異議，本校將以備取者依序遞補。

#### 拾、附則：

- 一、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或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二、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市教師聘約準則，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學校得應行政及教學需求作行政及教學工作安排，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校務運作需要出勤。
- 三、錄取後如發現有違反甄選條件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聘用資格，已聘任者依規定免職。
- 四、報名及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重大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時，順延一天，並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前鎮國中網站暨公佈欄。
- 五、錄取人員於代理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 六、依本市教育局 97.6.11 高市教人字第 0970022380 號函規定，本市代理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成績考核。
- 七、依本市教育局 98.3.30 高市教人字第 0980012373 號函暨 98.4.15 高市教人字第 0980014889 號函等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敘薪，不再採計聘任前各項年資。
- 八、政風專線：(07) 3315778，或高雄郵政第一八九〇號信箱。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拾貳、法規節錄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